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河南省猝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2022版）》或《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统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的，适用主险条款的规定。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外活动过程中猝死，对于依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猝死：指由于潜在的、在投保时未知的自身疾病突然发作或恶化，即刻或者在四十八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或公安部门的鉴定材料作为认定依据。